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6]4号

何元胜: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919660705421X

地址: 广东省翁源县新江镇上坝村群楼组 2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接到群众举报电话称新江镇塘心村有一处倾倒废液的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 16:30 左右到达现场新江镇塘心村莲塘围山查看。现场监察到一处临时开挖的坑塘中存有棕黑色废液, 坑塘边堆有疑似碎木屑的废渣, 从坑塘出省道路口处停放有一辆容积为 35 立方米的槽罐车。我局监测人员对坑塘内的废液进行了采样并监测分析。监测结果得出废液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因子浓度已超标。

2016 年 9 月 9 日, 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新江镇政府、塘心村、凉桥村村干部再次到现场检查, 坑塘无防渗漏措施, 筑有土坝围挡废液。

2016 年 9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新江镇凉桥村支部书记何春香及塘心村支部书记朱廷尊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 制作

有《调查询问笔录》，在询问中两名支部书记均指认倾倒废液的当事人是新江镇上坝村村民何元胜。2016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本人（何元胜）进行询问并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你本人确认了在新江镇塘心村莲塘围坑塘内倾倒废液的行为等情况事实。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0162号）、《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6年9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三份（何春香、朱廷尊、何元胜）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在新江镇塘心村莲塘围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由违法者承担：（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倾倒废液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本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